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1 杭钢债

证券代码：122095

上市时间：2011 年 9 月 1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79,533.39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15.80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8,938,750 元

股票代码：60012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及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	用途
弹簧钢	汽车悬架簧、汽车制动簧、电力弹簧、工程机械弹簧等
齿轮钢	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拖拉机齿轮、链轮、机械传动齿轮等
非调质钢	汽车曲柄、连杆、半轴、传动轴等
易切削钢	电子产品配件（手机、复印机等）、油嘴、油管等
履带板	工程机械（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底盘件
轨道钢	15~30kg/m轻轨、38~43kg/m重轨，矿山巷道、林业铁路运输等
工模具钢	锯条、锯片、皮革刀具与刀模、卷尺、螺丝刀、老虎钳等
冷锻钢	标准件、紧固件
阀门钢	整体锻造阀体

2、主营业务分产品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410,701.90	73.23%	1,159,715.49	74.19%	1,637,889.40	75.07%
钢坯	453,487.34	23.54%	338,396.29	21.65%	480,510.27	22.02%
其他	62,338.97	3.23%	64,954.02	4.16%	63,316.40	2.91%
合计	1,926,528.21	100.00%	1,563,065.80	100.00%	2,181,716.07	100.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900,724.09	98.66%	1,540,955.19	98.59%	2,153,305.59	98.70%
华北	1,093.50	0.06%	2,287.97	0.15%	4,538.10	0.21%
华南	11,850.24	0.62%	10,101.65	0.65%	8,008.33	0.37%
西南	8,269.43	0.43%	6,334.67	0.41%	9,517.24	0.44%
中南	2,550.72	0.13%	2,118.81	0.14%	2,315.17	0.11%
西北	918.33	0.05%	772.39	0.05%	856.52	0.04%
东北	1,121.90	0.06%	495.16	0.03%	3,175.12	0.15%

合计	1,926,528.21	100.00%	1,563,065.80	100.00%	2,181,716.07	100.00%
----	--------------	---------	--------------	---------	--------------	---------

从钢材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看，公司产品的市场主要在华东地区，2008-2010年，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均在98%以上，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紧固件、五金工具等用途的工业加工用钢材在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旺盛。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9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7]164号），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杭钢集团以其所属的焦化厂、炼铁厂、转炉炼钢厂、电炉炼钢厂、中型轧钢厂、热轧带钢厂、无缝钢管厂、热轧薄板厂等8个生产厂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部分管理部门等经营性资产出资，持有公司3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8.75%；向社会公开募集的社会公众股为8,500万股（含公司职工配售850万股），占总股本的21.25%。

1998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7]527号），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化

根据1998年8月31日公司1998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浙证委[1999]2号），公司将199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公司股本变更为60,000万股。

2、2000年配股导致股本变化

根据2000年5月13日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183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7号）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533.75万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杭钢集团配售708.7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825万股，配股价格为8元/股，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配售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4,533.75万股。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配股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196号）。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份变化

根据 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2005]231 号）批准，公司实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总股本 64,533.75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即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获得 3.6 股的股份对价。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股份变化

根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533.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该次共派送红股数量为 19,360.1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分红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83,893.875 万股。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8,938,75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38,938,750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38,938,750	100%
三、股份总数	838,938,750	100%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成本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由于近期货币政策趋紧，银行贷款利率持续攀升，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达 147,600.00 万元，2011 年 1-3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281.22 万元、12,343.58 万元、8,843.39 万元和 17,719.73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2 月和 2011 年 4 月上调了贷

款基准利率，未来仍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并可能导致公司利息费用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9%、99.80% 和 97.89%，公司的负债几乎全部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很低，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属国家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各国经济增速陷入低谷，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急剧下降，国内钢铁需求也出现萎缩，钢铁企业效益大幅下滑。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国政府实施“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并制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振兴规划，使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恢复，国内经济的平稳增长，钢材需求有所恢复，钢价企稳回升。但受行业产能过剩及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等因素的影响，特别考虑到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仍有可能面对较复杂的经济形势和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的局面。

2、原燃料的价格上涨及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燃料包括铁矿石、煤、废钢和焦炭等，其中铁矿石 60%以上需从国外进口，剩余的 40%从国内采购，主要由浙江漓渚等华东矿区提供，废钢主要从浙江省内采购，煤和焦炭主要从淮南、淮北等华东五大矿区采购。上述原燃料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7%以上。目前，力拓集团、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必和必拓三大铁矿石供应商基本垄断了国外铁矿石的供应，国内的钢铁公司对于三大铁矿石巨头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公司对铁矿石、煤、废钢和焦炭等原燃料需求量均较大，如果公司的原燃料因为各种原因出现价格上涨或供应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日常生产经营，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国内钢铁产能的扩张和国内外对钢材产品的需求变动，使钢材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这种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已从2008年7月最高的154.37点下跌至103.30点，国内钢材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推动经济发展以及钢铁行业振兴规划的实施，钢铁市场企稳回升，2011年3月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已超过2008年最高点，达到171.6点，钢材产品价格大幅度增长。受钢材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会出现周期性的波动，并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钢铁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使得国内钢铁行业快速发展。但同时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在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国内外钢铁巨头不断推进对钢铁行业的整合力度，通过不断的并购扩大经营规模，规模优势能够得到迅速的提升，这将使公司面临更加剧烈的市场竞争。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公司受到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无法通过规模扩张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在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受到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的连续性和改制等原因的限制，发行人不可避免地与杭钢集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目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向杭钢集团采购除铁矿石、洗精煤、焦炭和废钢之外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2）由杭钢集团分销部分钢材产品，并由杭钢集团下属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铁矿石等；（3）委托杭钢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加工钢坯；（4）杭钢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棒材的原材料钢坯由公司提供，加工完成的棒材由公司经销。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符合公允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与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和委托管理协议》，与杭州紫金实

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经销加工合同》，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等七家公司签订了《钢坯采购合同》，与杭钢集团签订了《关于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一系列的协议。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框架性协议以及公允的销售定价原则，但仍存在不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杭钢集团持有公司 545,89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但控股股东仍可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行使投票权，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人事管理及其他业务事宜。这将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降低公司的管理决策质量。

2、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变化，公司面临着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无法适应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变化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钢铁行业盲目投资严重，部分钢材产品产能过剩形势明显，产能结构不尽合理，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和调整结构”的产业政策，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钢铁产业调整及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增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虽然上述政策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

的影响，但是如果国家继续加大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调高技术标准，调整产业布局等，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

2、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是关系到钢铁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钢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我国对环保问题较为重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并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清洁生产钢铁行业标准》，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工信部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要求钢铁企业持证、达标排污，并对工业污染排放量作出具体限制，严格环评审批及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建设。

公司地处杭州近郊，所承担的环保压力较之一般业内企业更大。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每年都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公司已形成生态型钢铁企业建设框架体系，从组织运行、技术装备、清洁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分别进行落实，加强了资源和能源的综合利用，实现了排污总量的持续下降，各项环保指标均在业内排名靠前。

但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为达到环保要求可能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按 90% 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鼓励类技术目录发生调整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政策变动或取消，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1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72 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支付日：2014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担保情况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2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平安证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和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出具了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5-023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370号的验资报告。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22095”，证券简称为“11 杭钢债”。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2368 号，天健审[2010]1558 号，天健审[2011]1158 号）。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1-3-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869,498,456.48	5,921,986,276.36	4,738,870,657.88	5,109,239,78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7,777,019.33	3,014,216,337.46	3,114,763,393.40	3,698,422,096.15
资产总计	9,817,275,475.81	8,936,202,613.82	7,853,634,051.28	8,807,661,882.25
流动负债合计	5,886,452,189.61	5,135,268,699.32	4,132,039,475.01	4,956,705,26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8,400,000.00	106,691,715.09
负债合计	5,892,052,189.61	5,140,868,699.32	4,140,439,475.01	5,063,396,9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35,980,264.16	3,511,843,026.27	3,432,217,582.67	3,369,552,094.18
少数股东权益	289,243,022.04	283,490,888.23	280,976,993.60	374,712,8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223,286.20	3,795,333,914.50	3,713,194,576.27	3,744,264,8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9,817,275,475.81	8,936,202,613.82	7,853,634,051.28	8,807,661,882.25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027,200,448.88	19,410,396,965.26	15,711,241,779.72	22,061,382,902.23
二、营业总成本	5,853,995,846.99	18,931,445,715.20	15,519,353,247.32	21,999,022,949.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46,625.97	479,444,673.57	203,714,066.00	42,680,67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41,363.75	476,520,266.44	216,560,494.92	54,337,40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89,371.70	363,752,438.23	170,556,345.17	57,220,7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37,237.89	348,196,933.60	146,559,363.49	36,717,740.56
少数股东损益	5,752,133.81	15,555,504.63	23,996,981.68	20,503,010.20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2,887.95	-22,240,609.55	619,728,886.21	1,168,175,96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1,907.64	-226,966,384.66	-222,435,797.42	-394,254,5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4,611.76	131,926,292.76	-607,473,604.48	-466,445,37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66,368.55	-117,280,701.45	-210,180,515.69	307,476,050.82

(二) 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3-31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610,475,036.38	5,760,414,855.37	4,639,055,559.67	5,005,954,8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340,231.41	2,897,695,359.89	2,968,431,611.41	3,182,103,657.99
资产总计	9,456,815,267.79	8,658,110,215.26	7,607,487,171.08	8,188,058,519.05
流动负债合计	6,122,409,791.60	5,433,800,427.21	4,450,139,261.24	5,088,078,134.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0,000.00	5,600,000.00	8,400,000.00	11,200,000.00
负债合计	6,128,009,791.60	5,439,400,427.21	4,458,539,261.24	5,099,278,13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8,805,476.19	3,218,709,788.05	3,148,947,909.84	3,088,780,38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56,815,267.79	8,658,110,215.26	7,607,487,171.08	8,188,058,519.05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2,550,811.78	18,047,752,728.65	14,820,456,422.64	21,151,897,65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80,242.83	394,863,168.53	148,372,348.64	172,32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80,242.83	400,042,143.40	161,218,558.71	7,642,03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5,688.14	302,814,478.21	130,709,491.27	22,969,780.39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02,054.28	-35,662,220.84	468,929,808.66	960,854,97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7,344.37	-174,448,536.01	-32,809,646.17	-232,446,6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4,611.76	138,334,893.96	-657,633,528.77	-423,452,65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60,098.15	-71,775,862.89	-221,513,366.28	304,955,627.3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15	1.15	1.03
速动比率	0.86	0.83	0.86	0.64
资产负债率（%）	60.02	57.53	52.72	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19	4.09	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59	197.37	168.33	172.60
存货周转率	13.29	13.02	9.59	11.06
利息倍数	6.29	9.04	4.24	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03	0.74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2	0.17	0.0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8	1.06	1.04	0.98
速动比率	0.79	0.76	0.78	0.61
资产负债率(%)	64.80	62.82	58.61	62.2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19	454.83	248.33	309.16
存货周转率	12.50	12.43	9.32	10.85
利息倍数	6.17	7.75	4.03	1.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201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2011年1-3月存货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7、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计划主要包括：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依赖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6,138.29 万元、1,571,124.18 万元、1,941,039.70 万元和 602,720.04 万元，在金融危机过后表现出强劲的恢复势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优特钢比例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4.45%、5.50% 和 5.5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22.08 万元、17,055.63 万元、36,375.24 万元和 12,988.94 万元，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是公司偿还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外部途径融资

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缺口。另外，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5.5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3.66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686,949.8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08,382.12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往来款构成，均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处和证券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2011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杭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杭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因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杭钢集团将按照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担保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

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世纪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新世纪资信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资信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新世纪资信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资信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新世纪资信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新世纪资信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新世纪资信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新世纪资信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 5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中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联系人：周尧福、曹永华、金伟国、吴继华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传真：0571-88132919

二、承销团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项目主办人：王勳尧

联系人：张谧、王勳尧、陶金志、王校师

联系电话：0755-22621771

传真：0755-82401562

（二）副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F

联系人：陈智罡、蔡薇

联系电话：010-60833672、60883604

传真：010-60833658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人：樊莉萍、陈玫颖

联系电话：010-66211553、66025242

传真：010-66025253

（三）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张全、杨莹、张慎祥、于颖欣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791、85130207、85156387

传真：010-85130542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01、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人：周晓莉

联系电话：010-51662928-203

传真：010-66226708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晓东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0 楼

联系人：楼伟亮、陈盈雯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叶卫民

联系电话：0571-88216711

传真：0571-88216890

五、担保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中

住所：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32 号

联系人：吴东明

联系电话：0571-85032398

传真：0571-88146803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上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苏家邦、刘云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2188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人：张谧、王勛尧、陶金志、王校师

联系电话：0755-22621771

传真：0755-82401562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账号：001250080168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2011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9月 13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1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1年9月13日